附件2

“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”资格认定所需材料

 一、基本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
（一）出入境证件（含出入境记录）

（二）最高学历（位）证书

（三）我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出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或国家教育部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

（四）与申报单位签订的聘用（劳动）合同或聘书（创业类无需提供）

（五）境外工作证明或合同（有境外工作经历须提供）

 **说明：**

1、材料齐全情况下，可当场办理资格认定证书。

2、出入境证件上无出入境记录的，须提供由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单。